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小字第151號

原告 李安心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明輝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「甲○○」之年籍、身分證字號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或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、6款及同項但書所分別明定，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請本件損害賠償事件，起訴狀上僅表明被告為「甲○○」及其另案收押中，惟原告並未提出被告之年籍資料（如出生年月日）、國民身分證字號等足資特定被告身分之資料。而經本院以「甲○○」之名進入全國戶政系統、在監在押系統搜尋後，以「甲○○」為名或在監執行（收押）之人並非僅有1人，是以本院無從特定原告起訴之對象為何及確認其是否具當事人能力，核與上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茲依上開規定，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起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楊上毅